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好，业绩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积累了充裕的自有资金，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限于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如银行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回购等），且将投资额度从原 3 亿元人民币以内提高到 8 亿元人民币以内，且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通过这样的资金运作，可以大大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收益，保障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 亿元人民币以内购买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

程源伟

王建新

陈 重

王志勇

2016 年 10 月 26 日